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段立新、朱志云、朱志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2023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段立新女士、朱志云女士、朱志纯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段立新	竞价交易	2022.12.16	27.25	155,100	0.0452
	大宗交易	2023.01.16	24.30	300,000	0.0875
	竞价交易	2023.01.17	27.39	140,000	0.0408
	大宗交易	2023.01.17	24.70	2,340,000	0.6823
	大宗交易	2023.01.18	24.80	600,000	0.1750
	竞价交易	2023.01.19	27.29	21,000	0.0061
	竞价交易	2023.01.20	27.33	20,000	0.0058
	竞价交易	2023.01.30	27.12	30,000	0.0087
	竞价交易	2023.01.31	27.04	10,000	0.0029
	竞价交易	2023.02.01	27.67	1,300,387	0.3792
	竞价交易	2023.02.02	28.18	1,068,400	0.3115

	竞价交易	2023.02.21	28.53	580,000	0.1691
合计				6,564,887	1.9143
朱志云	竞价交易	2023.02.07	28.37	60,000	0.0175
		2023.02.21	28.59	125,000	0.0364
合计				185,000	0.0539
朱志纯	竞价交易	2022.11.30	24.49	79,000	0.0230
		2022.12.01	24.61	26,353	0.0077
		2022.12.02	24.63	12,000	0.0035
		2022.12.05	24.71	4,100	0.0012
		2022.12.07	25.20	64,300	0.0187
		2022.12.16	27.52	16,000	0.0047
		2023.01.17	27.46	59,000	0.0172
		2023.01.18	27.52	36,000	0.0105
		2023.01.19	27.50	55,000	0.0160
		2023.02.02	28.46	1,400	0.0004
		2023.02.06	28.12	7,000	0.0020
		2023.02.07	28.37	21,000	0.0061
		2023.02.08	28.33	10,000	0.0029
		2023.02.14	28.12	45,000	0.0131
合计				436,153	0.1272

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段立新	合计持有股份	48,561,005	14.1604	41,996,118	12.24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32,267	3.2462	5,691,689	1.6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28,738	10.9142	36,304,429	10.5863
朱志云	合计持有股份	2,295,000	0.6692	2,110,000	0.6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50	0.1498	388,750	0.11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1,249	0.5019	1,721,250	0.5019
朱志纯	合计持有股份	1,748,600	0.5099	1,312,447	0.38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8,600	0.5099	1,312,447	0.38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段立新女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朱志云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3、朱志纯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2日